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会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变更日期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三、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不产生影响。

五、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不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